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距离“道恩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1.7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 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5 月 8 日

4、赎回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5、赎回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5 月 16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 101.7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1.7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29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11.7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人民币 15.29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73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 （“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票面利率）， $t=315$ 天（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5 年 5 月 13 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2\% \times 315/365=1.73$ 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4、“道恩转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5 月 16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5 月 20 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